

温岭市2025年农家书屋出版物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共温岭市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 2025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5A06251
项目名称：温岭市 2025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采购
预算金额：69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总价	备注
1	温岭市 2025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采购	1	批	69 万元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四)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和 2023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江琳、洪佳

联系电话：13736692168、18767155354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2. 采购人：中共温岭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223020

地址：温岭市人民东路 258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 2025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采购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接收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开标期间，各投标人代表应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m15068685456@163.com，联系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 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 组织 (详细内容) ☒ 不组织 (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5	样品	☐ 提供,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16	演示	☐ 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不适用
19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服务类项目)
20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服务类项目)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 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代理服务费	金额: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 8 折计收 (按货物类), 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收取方式: 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 33010080201000039401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 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 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

		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8. “★”系指重要参数。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合作出版社清单	格式附后
11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内容自拟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投标人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更改后的版本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8.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如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4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报价文件中未提供完整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填写不正确的，投标报价可不予扣减。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证书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3
2	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注：若投标人提供 2 份及以上合同，合同甲方为同一个业主且合同为同一个项目名称又分多个年份签订的只能算一个业绩。	3
3	技术人员证书	专业人员队伍素质综合情况：从业人员具备出版物发行中级资格证书的每名 0.5 分，具备高级证书的每名 1 分，最多得 3 分。 (证书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同一人拥有多本证书的按最高级证书计算。	3
4	采访书目信息的覆盖程度和时效性	提供采访书目样例，提供的采访书目覆盖面广既有中央、省级大社的书目，也有民营出版机构的书目、时效性强，现货比例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分（0-2 分）。 采访书目覆盖面广泛，有民营出版机构的书目、时效性强，现货比例高的，得 1-2 分； 采访书目覆盖面不够广泛，现货比例低的，得 0-0.9 分。	2
5	专题书目	结合阅读环境提供专题采访书目，如有关热门话题、读者群体、特殊群体、人文、社科、文艺等畅销书专题书目，各大民营出版机构的畅销书目、网络书店畅销榜书目、中国好书榜等。根据投标人提供专题书目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0-3 分）。 方案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1-3 分； 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弱的，得 0-0.9 分。	3
6.1	网站建设情况	投标人有自建独立域名网站，有丰富出版物品种和书目信息；有提供采购人登录使用账户、提供采访数据下载、采购人已选订单 marc 格式或 excel 格式生成功能。 (提供实际案例截图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6.2		投标人能够提供网上荐购拓展服务：拥有荐购平台的得 2 分。 (提供实际案例截图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7	编目数据	投标人能提供规范标准的编目数据，以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图联编中心签约的数据下载协议书》、《浙江图书馆数据下载协议书》、《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下载协议书》、《CALIS 联机编目服务协议》等其他国内大型编目数据机构的协议书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相关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8	订到率及到货率承诺	1. 订到率: 承诺的订到率在 90%及以下的不得分; 订到率 90% (不含) ~95% (含) 的得 0.5 分; 订到率 95% (不含) ~100% (含) 的得 1 分。 2. 现采到货率: 承诺 1 个月到货率不低于 95%的得 1 分。 3. 预定到货率: 承诺 1 个月到货率不低于 60%、2 个月到货率不低于 80%、3 个月到货率不低于 95%, 得 1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 否则不得分)	3
9.1	项目执行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执行的供货实施方案、现采计划、到货率保障措施、应急采购能力、售后服务承诺等描述进行评分: ①投标人的执行方案、承诺等完整, 可以保障项目实施的, 得 3-5 分; ②投标人的执行方案不够完善, 基本可以完成本项目的, 得 1-2.9 分。 ③投标人的执行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欠缺的, 得 0-0.9 分。	5
9.2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执行的加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①投标人的执行方案、承诺等完整, 可以保障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 ②投标人的执行方案存在明显欠缺的, 得 0-0.9 分。	2
10	退换货保证	对因预订调整等原因退货无条件接受, 并承担退货、更换等费用。对预定出版物, 但因投标人原因不能及时到达, 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投标人承诺承担对上述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情形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分: ①投标人的方案完整, 能及时采取措施并考虑周全、承诺到位、详细、合理、可行的, 得 4-6 分; ②投标人采取了相应措施但承诺描述不够完整, 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的, 得 2-3.9 分。 ③投标人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没有相应的承诺, 可操作性、可行性差的, 得 0-1.9 分。	6
11	个性化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特色书源; 急需用书即时送货; 采购人阅读活动、专题讲座、专题书展书籍采购和优惠服务等个性化服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描述进行评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个性化服务描述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 得 3-5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个性化服务描述不够完善, 可操作性、可行性欠佳的, 得 0-2.9 分。	5
12.1	质量承诺保证	针对已列明的出版社目录清单: 供应商提供有供书保障的各类国家级出版社、地方出版社数量, 超过 100 家 (含) 得 5 分; 每增加 20 家 (含) 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合作出版社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10
12.2		投标人保证通过合法渠道提供正版图书, 并承诺能根据采购人需要及时提供合法渠道的凭证及进货证明,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方案进行打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正版承诺、保证措施描述完善, 可以保障项目实施的, 得 5-8	8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正版承诺、保证措施完整，基本可以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得 2-4.9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正版承诺、保证措施存在明显欠缺的，得 0-1.9 分。	
合计			60

注：1) 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2) 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内容：本项目为温岭市 2025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采购，包括该项目的订购、配送、保险、加工、上架及相关售后服务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折扣率
1	温岭市 2025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采购	69 万元	78%

注：1. 总数至少提供 22000 册图书；
2. 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折扣率不得高于本表格中的最高折扣率，结算时按供货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即预算金额 69 万元）。

二、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的出版物：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中标，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2. 投标人提供的出版物须为正版产品，如中标后提供货物经查实为盗版或非法出版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交由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处理。
- 3. 中标人提供的重印、再版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如与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规定不符的，做退货处理。图书同书异价的，即同版次图书定价高于或低于国内大型图书馆的馆藏图书价格的；或国内大型图书馆皆无对应数据，印刷较差，不好确认，一律予以退回。
- 4. 投标人承诺能够向采购人提供 2025 年以后国内各出版社出版的出版物，且能负责联系各出版机构，为采购人订购国内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出版物。
- 5. 订到率、到货率和到货周期不得低于投标人承诺。
- 6.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限制性提供出版物目录，如有必要采购人可自行组织各出版社 2025 年出版的出版物目录，中标人不得拒绝采购，不得低于最低到货率，否则视为不具备履行本项目基本服务能力，供货商资格将被取消。中标人保证所有出版物的品种及数量均由采购人决定，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和数量。
- 7.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则中标人须提供相应批次出版物所属出版社出具的销售授权书或正规出版的证明文件（皆加盖出版社公章）。若所供出版物出现定价虚高、来源渠道不明、质量问题等相关情况且中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做验收不能通过处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访书目数据

- 1.1 采访书目数据包含作者（含著作方式：著、编著、编、译、主编等）、书名（注明教材）、丛书名、副书名、出版社、ISBN、出版时间、内容简介、适用范围、价格、开本、装帧、分类、版本、页码等内容。
- 1.2 出版物符合大众读者层次需求。
- 1.3 按采购人要求以标准中文 MARC 和 EXCEL 为格式，按现货和期货两种形式发送采访书目数据。
- 1.4 主动推送或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主题采访书目。

2. 订单处理

2.1 满足采购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订单，订单接收后 48 小时内反馈收到信息，高码洋（单册大于 200 元）和高复本（复本大于 5 本）订单需二次确认。订单处理过程中，发现书名和 ISBN 变更、出版时间延后或出版计划取消、丛书或者连续出版物复本书不配套等情况应及时通报。

2.2 建立采购人独立的订单库，在订单库中及时反映采购状态，并允许采购人查询相关信息。

2.3 接收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发行机构报送订单。

2.4 对订购时间超过 3 个月无法采购的出版物（计算到“到货率”中）订单需及时清库告知，并说明相关原因。

2.5 除接受常规订单外，还有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理急需或特殊订单（读者推荐订单、用户自备订单或其他书商无法采购的订单）。

3. 出版物配送

3.1 严格按照用户订购的出版物品种、数量配送出版物。出版物配送过程中出现 ISBN 或名称更改、出版物数量小于订购数、价格涨幅过大等情况时，需要二次确认。

3.2 出版物配送时间有规律，发货前提前通知用户；代理商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

3.3 到货状态要求达到无盗版，无破损、无污损、并能按要求配套；

3.4 提供符合用户要求的准确、清晰的发票和清单；

3.5 用户急需出版物，代理商快速响应，及时配送；

3.6 一批出版物提供两份清单。一份是汇总清单，一份是每包内明细单。清单上注明每种出版物码洋、折扣、实洋。在外包装上标注顺序号，并在汇总清单中注明顺序号。

3.7 以下情形的出版物订单自动取消配送：高码洋出版物、礼品书、高职高专类、中专类、英文版、影印版、含磁带、64 开本以下（含 64 开）、口袋书、卷轴式、卡片、小册子、挂图、活页、少儿填色书、模型制作书、中小学教材、法律法规及政策汇编及其他不宜加工的馆藏得出版物等。

3.8 每批出版物发货时，须发送一份相应的电子表格明细单到业务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3.9 结算之前要先同业务联系人进行核实，发票的抬头、格式及金额请与业务联系人确认后再开票据，并在发票上标明出版物名称、册、金额数量及折扣率。

3.10 到货率：现采出版物 1 个月到货率不低于 95%；预订出版物 1 个月到货率不低于 60%，2 个月到货率不低于 80%，3 个月到货率不低于 95%。

4 退换服务：供应商对送交到用户的出版物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出版物，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出版物，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用户收藏的出版物，供应商应允许用户无条件退换。

5. 供货要求

(1)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全市乡镇街道农家书屋的配送、拆包、拆封、加工、盖章、上架等工作，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点位距离以及工作量，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规范进行工作。（共计 251 家农家书屋，名单详见本章附件）

(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出版物。中标后由供应商按最终确定的采购目录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加工和上架。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供出版物是全新、正版的、未使用过的、没有知识

产权纠纷的正版出版物，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对出版、印制、发行管理的各项规定，严禁非法出版物进入农家书屋。

四、加工的要求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规范、标准的国图格式编目数据。供应商能通过互联网免费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目录数据和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式使用手册》），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用户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用户系统无障碍的使用。编目数据纳入温岭图书馆统一数据平台，实现农家书屋与县级图书馆资源共享、通借通还。

1. 加工具体要求如下：

工作内容：及时、有效完成采购人所采购的出版物（最终统计以实际编制书目数据量为准）的编目、加工工作任务。工作包括剔除不适合馆藏的出版物、编目查重、数据套录和修改、建立符合国图联编中心规范标准的书目数据（包括分类、取索书号）、馆藏分配、加工（包括盖馆藏章、贴条形码、打印书标、贴书标及书标保护膜、贴 RFID 芯片、转换芯片数据）。

（1）馆藏章。在题名页、正文 21 页、版权页（版权页在前面的，盖在正文最后一页）各盖一个采购人馆藏章，保证馆藏章清晰、美观。

（2）条码。条形码规格为 20*60mm，热转印技术打印，每本书题名页一个条码。如产生条码破损由中标人负责重新制作。条码位于书页上方 1-2cm 正中处，以不遮盖书上信息为原则。

（3）书标、书标保护膜。书标规格 30*38mm，红色外框，中间二红线分隔，不干胶纸印刷。使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索书号，索书号位置必须位于书标正中；一册书贴一张书标，贴在书脊离书底部 5CM 处，再加贴一张书标保护膜。

（4）RFID 芯片。海恒公司的高频芯片，预计成本 1.20 元每张。在图书封三页中心位置贴一张 RFID 芯片，以不遮盖书上信息为原则。

（5）芯片转换。将编目信息转入芯片。

（6）条码、书标及保护膜预计成本 0.10 元每册。

（7）出版物加贴一个天璇智慧盘点系统盘点条码，并将该条码和出版物 14 位资产码链接，通过天璇盘点系统将该条码和出版物 14 位资产码链接。

（8）加工验收完成后，按温岭市图书馆的排架规格及时上架。

2. 出版物和数据安全：中标人应确保编目出版物和数据安全。合作期间，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编目出版物损坏或遗失情况，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合作期间编制的的数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外泄露。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采购人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采购人对此种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因投标人外包加工原因，发生出版物的漏编、错编、误加工等错误，投标人有义务纠正并按要求补编、改正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4. 编目人员资格：中标人提供有国图编目培训合格证人员至少 2 名。

五、 其他要求：

1. 对于采购人采购的货物，除不可抗拒力外等客观因素外，项目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末达到最低到货率，或达到最低到货率，但未达到中标人承诺到货率，根据偏离程度从合同款扣除同比率金额。

2. 投标人夸大或虚假承诺，如中标不能完全履行基本服务要求或其自身服务承诺的，其供货商务

格将被取消，造成采购人损失，须赔偿相应费用。

3. 报价含货物、配送到各书屋以及后期的处理加工等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

六、商务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投标人中标后的采购及加工任务需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

2. 结算方式

结算价=出版物码洋*投标折扣率，根据供货数量按实结算，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即预算金额）。

3. 付款方式

（1）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要求：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支付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若投标人不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要求：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注：采购人每期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支付顺延。

七、出版社目录（本目录依据 2023 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整理，供货时推荐目录更新或各书屋对目录外出版社有出版物需求的，供应商须按要求供货）

序号	出版单位	序号	出版单位
1	党建读物出版社	219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	中国农业出版社	220	湖北美术出版社
3	接力出版社	221	沈阳出版社
4	中央文献出版社	222	江西高校出版社
5	人民出版社	223	大有书局
6	学习出版社	224	地震出版社
7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	225	气象出版社
8	中国地图出版社	226	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
9	中华书局	227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10	法律出版社	228	杭州出版社
11	北京出版社	229	云南科技出版社
12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30	东南大学出版社
13	连环画出版社	231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14	人民文学出版社	232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15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33	人民教育出版社
16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234	清华大学出版社
17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35	文物出版社
18	人民卫生出版社	236	中国致公出版社

序号	出版单位	序号	出版单位
19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	天津教育出版社
20	天天出版社	238	上海古籍出版社
21	东方出版社	239	上海译文出版社
22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40	花城出版社
23	中国人口出版社	241	河南美术出版社
24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42	漓江出版社
25	延边大学出版社	243	上海三联书店
26	甘肃人民出版社	244	三晋出版社
27	现代出版社	245	成都时代出版社
28	作家出版社	246	吉林文史出版社
29	江西教育出版社	247	东方出版中心
30	新疆人民出版社	248	北京日报出版社
31	农村读物出版社	249	江西美术出版社
32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50	河北教育出版社
33	浙江文艺出版社	251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34	化学工业出版社	252	广东旅游出版社有限公司
35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53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36	河北美术出版社	254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37	上海文艺出版社	255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38	崇文书局	256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
39	译林出版社	257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40	人民美术出版社	258	中原农民出版社
41	明天出版社	259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42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260	南京大学出版社
43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261	中国中福会出版社
44	上海人民出版社	262	知识出版社
45	中国妇女出版社	263	陕西未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6	中译出版社	264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47	东北大学出版社	265	远方出版社
48	湖南人民出版社	266	北京美术摄影出版社
49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67	云南教育出版社
50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6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51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69	晨光出版社

序号	出版单位	序号	出版单位
52	湖南文艺出版社	270	天津人民出版社
53	湖北教育出版社	271	四川人民出版社
54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272	武汉大学出版社
55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273	红旗出版社
56	商务印书馆	274	华文出版社
57	新华出版社	275	中国社会出版社
58	科学出版社	276	中国市场出版社有限公司
59	云南人民出版社	277	中国发展出版社
60	中共党史出版社	278	立信会计出版社
61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79	甘肃文化出版社
62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280	南方日报出版社
63	大象出版社	281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6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282	阳光出版社
65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83	辽宁教育出版社
66	河海大学出版社	284	武汉出版社
67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85	高等教育出版社
68	湖南美术出版社	286	应急管理出版社
69	青岛出版社	287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70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88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71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8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72	科学普及出版社	290	中国电力出版社
73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	291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74	少年儿童出版社	292	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75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293	云南大学出版社
76	北京教育出版社	294	哈尔滨出版社
77	外文出版社	295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78	人民邮电出版社	29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79	山东人民出版社	297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80	安徽人民出版社	298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81	北京人民出版社	299	世界知识出版社
82	黄山书社	300	文化艺术出版社
83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301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84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302	文化发展出版社

序号	出版单位	序号	出版单位
85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303	中国画报出版社
86	北京大学出版社	304	中国青年出版社
87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305	金城出版社
88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30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89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307	中国商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9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308	春风文艺出版社
91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309	福建教育出版社
92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310	安徽文艺出版社
93	朝华出版社	311	贵州民族出版社
94	五洲传播出版社	312	格致出版社
95	百花文艺出版社	313	广东经济出版社
96	山东美术出版社	314	贵州教育出版社
97	读者出版社	315	鹭江出版社
98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316	广州出版社
99	海豚出版社	317	敦煌文艺出版社
100	华语教学出版社	318	中西书局
101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	319	云南美术出版社
102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320	上海文汇出版社
103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321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04	江苏人民出版社	322	海天出版社
105	广西人民出版社	323	花山文艺出版社
106	陕西人民出版社	324	山东友谊出版社
107	中国文史出版社	325	泰山出版社
108	华龄出版社	326	海峡文艺出版社
109	中国言实出版社	327	河南文艺出版社
110	研究出版社	328	吉林教育出版社
111	中信出版社	329	孔学堂书局
112	文心出版社	330	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
113	湖南教育出版社	331	江苏凤凰电子音像出版社
114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332	中山大学出版社
115	苏州大学出版社	333	中医古籍出版社
116	上海教育出版社	334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有限公司
117	国防工业出版社	335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序号	出版单位	序号	出版单位
118	重庆出版社	336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119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337	同济大学出版社
120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338	郑州大学出版社
121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339	上海浦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22	山西经济出版社	340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23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341	教育科学出版社
124	电子工业出版社	342	中国盲文出版社
125	团结出版社	343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126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344	吉林美术出版社
127	齐鲁书社	345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28	甘肃教育出版社	346	山东教育出版社
129	海南出版社	347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30	山东画报出版社	348	宁夏人民出版社
131	南京出版社	349	中国财富出版社有限公司
132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350	国家行政管理出版社
133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351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134	上海大学出版社	352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35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353	企业管理出版社
136	贵州科技出版社	354	光明日报出版社
137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355	中国大地出版社
138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356	中国金融出版社
139	民族出版社	357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40	现代教育出版社	358	辽海出版社
141	新蕾出版社	359	厦门大学出版社
142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360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43	希望出版社	361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44	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362	安徽大学出版社
145	西安出版社	363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46	山东电子音像出版社	364	地质出版社
147	福建人民出版社	365	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
148	浙江人民出版社	366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49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367	中国标准出版社
150	贵州人民出版社	368	中国石化出版社

序号	出版单位	序号	出版单位
151	浙江大学出版社	369	黄河水利出版社
152	人民法院出版社	370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53	中国华侨出版社	371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154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372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55	中国文联出版社	373	山西人民出版社
15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74	吉林人民出版社
157	中国法制出版社	375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58	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376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159	广西民族出版社	377	中国财富出版社
160	天地出版社	378	开明出版社
161	广西美术出版社	379	中国摄影出版社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6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	380	光明日报出版社
163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381	岭南美术出版社
164	中国税务出版社	382	长春出版社
165	山西教育出版社	383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66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84	上海书店出版社
167	机械工业出版社	385	上海书画出版社
168	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	386	学林出版社
169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387	南方出版社
170	知识产权出版社	388	西泠印社出版社
171	上海辞书出版社	389	巴蜀书社
172	广东科技出版社	390	天津杨柳青画社
173	长江出版社	391	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74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392	海峡书局
175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393	山东大学出版社
176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394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177	青海人民出版社	395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78	荣宝斋出版社	396	河北大学出版社
179	台海出版社	397	湖南大学出版社
180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398	贵州大学出版社
181	辽宁美术出版社	399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82	山东文艺出版社	400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183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401	浙江教育出版社

序号	出版单位	序号	出版单位
184	北岳文艺出版社	402	燕山大学出版社
185	万卷出版公司	403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186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404	天津古籍出版社
187	上海文化出版社	405	兰州大学出版社
188	岳麓书社	406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189	浙江古籍出版社	407	羊城晚报出版社
190	长江文艺出版社	408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191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409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192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410	求真出版社
193	中南大学出版社	411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194	四川大学出版社	412	人民音乐出版社
195	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413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
196	辽宁人民出版社	414	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	中国和平出版社	415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	中医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416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199	海洋出版社	417	航空工业出版社
200	海燕出版社	418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	安徽美术出版社	419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2	济南出版社	420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203	吉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21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
204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422	福建美术出版社
205	星球地图出版社	423	四川教育出版社
206	河北人民出版社	424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7	江西人民出版社	425	未来出版社
208	河南人民出版社	426	陕西旅游出版社
209	中国旅游出版社	427	成都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
210	当代世界出版社	428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211	新世界出版社	429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12	中国方正出版社	430	北京教育出版社
213	经济科学出版社	431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214	安徽教育出版社	432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215	文汇出版社	433	三环出版社（海南）有限公司
216	宁波出版社	434	语文出版社

序号	出版单位	序号	出版单位
217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435	人民出版社
218	暨南大学出版社	436	九州出版社

附件：温岭市农家书屋名单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村名称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村名称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村名称
1	太平街道	屏下村	85	松门镇	朝阳村	169	石塘镇	苍岙村
2	太平街道	梅岭村	86	松门镇	松南村	170	石塘镇	东海村
3	太平街道	塔下村	87	松门镇	幸福村	171	石塘镇	海港村
4	太平街道	小河头村	88	松门镇	南塘一村	172	石塘镇	海利村
5	城东街道	河边村	89	松门镇	东升村	173	石塘镇	东山村
6	城东街道	鸡鸣村	90	松门镇	松寨村	174	石塘镇	里箬村
7	城东街道	萧北村	91	松门镇	松西村	175	石塘镇	金星村
8	城东街道	坦头村	92	松门镇	小交陈村	176	石塘镇	后沙村
9	城东街道	肖溪村	93	松门镇	星光村	177	石塘镇	红岩村
10	城东街道	湖南村	94	松门镇	南咸田村	178	石塘镇	粗沙头村
11	城西街道	下保宅前村	95	松门镇	北咸田村	179	石塘镇	曙光村
12	城西街道	高洋村	96	松门镇	新华村	180	石塘镇	东滨村
13	城西街道	渭川村	97	松门镇	度爿村	181	石塘镇	兴建村
14	城西街道	上林村	98	松门镇	乃崙村	182	石塘镇	寺基沙
15	城西街道	芝岙村	99	松门镇	胜南村	183	滨海镇	东楼村
16	城西街道	王府基村	100	松门镇	七甲村	184	滨海镇	湾下村
17	城北街道	石粘村	101	松门镇	新田村	185	滨海镇	五星村
18	城北街道	南山村	102	松门镇	石板殿村	186	滨海镇	靖海村
19	城北街道	万昌村	103	松门镇	南港村	187	滨海镇	雨伞庙村
20	城北街道	南山闸村	104	箬横镇	前九份村	188	滨海镇	宁海村
21	城北街道	后陈村	105	箬横镇	街龙头村	189	滨海镇	新二塘庙村
22	城北街道	九份村	106	箬横镇	龙岗村	190	滨海镇	联海村
23	横峰街道	横峰村	107	箬横镇	长西村	191	滨海镇	决心村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村名称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村名称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村名称
24	横峰街道	莞渭陈村	108	箬横镇	中库村	192	滨海镇	平安村
25	横峰街道	马鞍桥村	109	箬横镇	上叶村	193	滨海镇	前王新村
26	横峰街道	方家洋村	110	箬横镇	车路村	194	滨海镇	马路村
27	横峰街道	西塘村	111	箬横镇	西浦村	195	滨海镇	滨兴村
28	横峰街道	邱家岸村	112	箬横镇	高楼村	196	滨海镇	永康村
29	横峰街道	前陈村	113	箬横镇	东马村	197	滨海镇	海荣村
30	泽国镇	双峰村	114	箬横镇	严家桥村	198	滨海镇	民益村
31	泽国镇	水澄村	115	箬横镇	贯庄村	199	滨海镇	新湾村
32	泽国镇	东环村	116	箬横镇	岸蔡村	200	滨海镇	中海村
33	泽国镇	天皇村	117	箬横镇	东方村	201	滨海镇	镇海村
34	泽国镇	新乐村	118	箬横镇	五房村	202	滨海镇	鑫港村
35	泽国镇	桥伍村	119	箬横镇	三星村	203	温峤镇	琛山村
36	泽国镇	长桥村	120	箬横镇	胜利村	204	温峤镇	茅洋村
37	泽国镇	汇头林村	121	箬横镇	和平村	205	温峤镇	上墩村
38	泽国镇	下庄村	122	箬横镇	东红村	206	温峤镇	楼旗村
39	泽国镇	鑫合村	123	箬横镇	龙皇宫村	207	温峤镇	上珙村
40	泽国镇	蒋洋村	124	箬横镇	娄江村	208	温峤镇	桐山村
41	泽国镇	八份村	125	箬横镇	义民村	209	温峤镇	峨嵋山
42	泽国镇	沈桥村	126	箬横镇	新繁荣村	210	温峤镇	中街村
43	泽国镇	上塔村	127	箬横镇	东浦村	211	温峤镇	上街村
44	泽国镇	茶屿村	128	箬横镇	大路毛村	212	温峤镇	江厦村
45	泽国镇	西桐村	129	箬横镇	庄联村	213	温峤镇	界坑村
46	泽国镇	官路村	130	箬横镇	桃园村	214	温峤镇	横泾堂村
47	泽国镇	渚里村	131	箬横镇	双透村	215	温峤镇	西洋潘村
48	泽国镇	前岸村	132	箬横镇	西汇头村	216	温峤镇	金溪村
49	泽国镇	光明村	133	箬横镇	南塘村	217	温峤镇	杨公岙村
50	泽国镇	牧屿村	134	箬横镇	百亩坦村	218	城南镇	沙头门村
51	泽国镇	牧西村	135	箬横镇	陈塘洋村	219	城南镇	长沙村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村名称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村名称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村名称
52	泽国镇	黎明村	136	箬横镇	田园村	220	城南镇	东峰山村
53	大溪镇	沈岙村	137	箬横镇	浦东村	221	城南镇	彭下村
54	大溪镇	下村村	138	箬横镇	横西村	222	城南镇	大间街村
55	大溪镇	桥外村	139	新河镇	南鉴村	223	城南镇	西坑村
56	大溪镇	方山村	140	新河镇	金港新村	224	城南镇	后里村
57	大溪镇	麻车屿村	141	新河镇	披云村	225	城南镇	田塘村
58	大溪镇	念母洋村	142	新河镇	六闸潮村	226	城南镇	后岭村
59	大溪镇	云溪村	143	新河镇	坦头桥村	227	城南镇	双联村
60	大溪镇	相公渭村	144	新河镇	大墩村	228	城南镇	下许村
61	大溪镇	联鑫村	145	新河镇	岸头村	229	城南镇	吞环街村
62	大溪镇	马鞍村	146	新河镇	蔡施桥村	230	城南镇	叠岭村
63	大溪镇	南嵩岩村	147	新河镇	良种村	231	城南镇	联谊村
64	大溪镇	镇西村	148	新河镇	腰塘新村	232	城南镇	小东岙村
65	大溪镇	应钱村	149	新河镇	振兴村	233	城南镇	大田村
66	大溪镇	殿下村	150	新河镇	上方村	234	城南镇	龙潭村
67	大溪镇	下洋张村	151	新河镇	下莫村	235	城南镇	罗殊村
68	大溪镇	太湖新村	152	新河镇	塘下村	236	城南镇	山前村
69	大溪镇	东岸村	153	新河镇	上莫村	237	城南镇	新沙头村
70	大溪镇	上新建村	154	新河镇	下张村	238	石桥头镇	洞桥村
71	大溪镇	滥田湖村	155	新河镇	下林村	239	石桥头镇	上王村
72	大溪镇	上山村	156	新河镇	团塘村	240	石桥头镇	下宅吴村
73	大溪镇	油屿村	157	新河镇	南栅村	241	石桥头镇	西城新村
74	大溪镇	毛坦村	158	新河镇	楼岙村	242	石桥头镇	杨家村
75	大溪镇	鑫山村	159	新河镇	屿头村	243	石桥头镇	东花桥村
76	大溪镇	水渚村	160	新河镇	长屿村	244	石桥头镇	石桥新村
77	大溪镇	金岙村	161	新河镇	山园村	245	坞根镇	白壁村
78	大溪镇	山市村	162	新河镇	横陶村	246	坞根镇	红山村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村名称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村名称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村名称
79	大溪镇	规范桥村	163	新河镇	雅雀村	247	坞根镇	花溪村
80	大溪镇	潘郎村	164	新河镇	锦鸿村	248	坞根镇	蒋山村
81	大溪镇	桃夏村	165	新河镇	腾翔村	249	坞根镇	茅陶村
82	大溪镇	前瓦屿村	166	新河镇	路边村	250	坞根镇	沙山村
83	大溪镇	吞增张村	167	新河镇	渡首村	251	坞根镇	下呈村
84	松门镇	松建村	168	新河镇	北闸村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① “合同货物”、“货物”是指甲方确定采购的货物。
- ②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合同货物的订购、订单管理、通知、配送、补、退、换货以及货物加工的义务。
- ③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④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⑤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二、合同标的物

-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的货物。
- 2. 标的包括订购货物所提供的相关服务。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名称	内容	折扣率	合同金额

- 1. 即以码洋的_____ % 结算。
- 2. 本合同价格为完税后价格。
- 3.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4.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 6.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 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四、合同货物的配送和验收

- 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负责将甲方采购的货物送抵采购人其指定地点，包装箱中应包括装箱货物清单（清单所列货物顺序应与包装内顺序一致）。

3. 甲方应及时检验收到的货物，如发现与装箱清单不符、破损、污损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补缺或更换有破损货物的通知后 3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的，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破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 根据货物损坏程度，经双方商定降低受损的货物的价格。

4) 乙方同意退货，将所退货物相应书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刊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退书，应向乙方支付退书部分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4. 对于甲方采购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等客观因素外，乙方到货率未达到乙方承诺到货率，根据偏离程度从合同款扣除同比率金额。

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

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与取消

1. 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取消：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5) 乙方未能履行基本服务要求或其它服务承诺，甲方行使取消权的。

2. 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
方。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各二份， 代理机构二份， 同等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4.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声明，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若中标则合同履行期内均有效。

7.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 附：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届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6: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及标准	自评 分值	对应 页码
1			
2			
3			
4			
5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合作出版社清单

原序号	出版单位	是否合 作单位	证明材 料页码	原序号	出版单位	是否合 作单位	证明材 料页码
1	党建读物出版社			219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	中国农业出版社			220	湖北美术出版社		
3	接力出版社			221	沈阳出版社		
4	中央文献出版社			222	江西高校出版社		
5	人民出版社			223	大有书局		
6	学习出版社			224	地震出版社		
7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			225	气象出版社		
8	中国地图出版社			226	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		
9	中华书局			227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10	法律出版社			228	杭州出版社		
11	北京出版社			229	云南科技出版社		
12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30	东南大学出版社		
13	连环画出版社			231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14	人民文学出版社			232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15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33	人民教育出版社		
16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234	清华大学出版社		
17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35	文物出版社		
18	人民卫生出版社			236	中国致公出版社		
19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	天津教育出版社		
20	天天出版社			238	上海古籍出版社		
21	东方出版社			239	上海译文出版社		
22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40	花城出版社		
23	中国人口出版社			241	河南美术出版社		
24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42	漓江出版社		
25	延边大学出版社			243	上海三联书店		
26	甘肃人民出版社			244	三晋出版社		
27	现代出版社			245	成都时代出版社		
28	作家出版社			246	吉林文史出版社		

原序号	出版单位	是否合 作单位	证明材 料页码	原序号	出版单位	是否合 作单位	证明材 料页码
29	江西教育出版社			247	东方出版中心		
30	新疆人民出版社			248	北京日报出版社		
31	农村读物出版社			249	江西美术出版社		
32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50	河北教育出版社		
33	浙江文艺出版社			251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34	化学工业出版社			252	广东旅游出版社有限公司		
35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53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36	河北美术出版社			254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37	上海文艺出版社			255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38	崇文书局			256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		
39	译林出版社			257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40	人民美术出版社			258	中原农民出版社		
41	明天出版社			259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42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260	南京大学出版社		
43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261	中国中福会出版社		
44	上海人民出版社			262	知识出版社		
45	中国妇女出版社			263	陕西未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 司		
46	中译出版社			264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47	东北大学出版社			265	远方出版社		
48	湖南人民出版社			266	北京美术摄影出版社		
49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67	云南教育出版社		
50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6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51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69	晨光出版社		
52	湖南文艺出版社			270	天津人民出版社		
53	湖北教育出版社			271	四川人民出版社		
54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272	武汉大学出版社		
55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273	红旗出版社		
56	商务印书馆			274	华文出版社		
57	新华出版社			275	中国社会出版社		
58	科学出版社			276	中国市场出版社有限公司		
59	云南人民出版社			277	中国发展出版社		

原序号	出版单位	是否合 作单位	证明材 料页码	原序号	出版单位	是否合 作单位	证明材 料页码
60	中共党史出版社			278	立信会计出版社		
61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79	甘肃文化出版社		
62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280	南方日报出版社		
63	大象出版社			281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6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282	阳光出版社		
65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83	辽宁教育出版社		
66	河海大学出版社			284	武汉出版社		
67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85	高等教育出版社		
68	湖南美术出版社			286	应急管理出版社		
69	青岛出版社			287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70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88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71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8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72	科学普及出版社			290	中国电力出版社		
73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			291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74	少年儿童出版社			292	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75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293	云南大学出版社		
76	北京教育出版社			294	哈尔滨出版社		
77	外文出版社			295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78	人民邮电出版社			29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79	山东人民出版社			297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80	安徽人民出版社			298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81	北京人民出版社			299	世界知识出版社		
82	黄山书社			300	文化艺术出版社		
83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301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84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302	文化发展出版社		
85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303	中国画报出版社		
86	北京大学出版社			304	中国青年出版社		
87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305	金城出版社		
88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30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89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307	中国商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9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308	春风文艺出版社		

原序号	出版单位	是否合 作单位	证明材 料页码	原序号	出版单位	是否合 作单位	证明材 料页码
91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309	福建教育出版社		
92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310	安徽文艺出版社		
93	朝华出版社			311	贵州民族出版社		
94	五洲传播出版社			312	格致出版社		
95	百花文艺出版社			313	广东经济出版社		
96	山东美术出版社			314	贵州教育出版社		
97	读者出版社			315	鹭江出版社		
98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316	广州出版社		
99	海豚出版社			317	敦煌文艺出版社		
100	华语教学出版社			318	中西书局		
101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			319	云南美术出版社		
102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320	上海文汇出版社		
103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321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04	江苏人民出版社			322	海天出版社		
105	广西人民出版社			323	花山文艺出版社		
106	陕西人民出版社			324	山东友谊出版社		
107	中国文史出版社			325	泰山出版社		
108	华龄出版社			326	海峡文艺出版社		
109	中国言实出版社			327	河南文艺出版社		
110	研究出版社			328	吉林教育出版社		
111	中信出版社			329	孔学堂书局		
112	文心出版社			330	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		
113	湖南教育出版社			331	江苏凤凰电子音像出版社		
114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332	中山大学出版社		
115	苏州大学出版社			333	中医古籍出版社		
116	上海教育出版社			334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有限公司		
117	国防工业出版社			335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118	重庆出版社			336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119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337	同济大学出版社		
120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338	郑州大学出版社		
121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339	上海浦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原序号	出版单位	是否合 作单位	证明材 料页码	原序号	出版单位	是否合 作单位	证明材 料页码
122	山西经济出版社			340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23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341	教育科学出版社		
124	电子工业出版社			342	中国盲文出版社		
125	团结出版社			343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126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344	吉林美术出版社		
127	齐鲁书社			345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28	甘肃教育出版社			346	山东教育出版社		
129	海南出版社			347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30	山东画报出版社			348	宁夏人民出版社		
131	南京出版社			349	中国财富出版社有限公司		
132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350	国家行政管理出版社		
133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351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134	上海大学出版社			352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35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353	企业管理出版社		
136	贵州科技出版社			354	光明日报出版社		
137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355	中国大地出版社		
138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356	中国金融出版社		
139	民族出版社			357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40	现代教育出版社			358	辽海出版社		
141	新蕾出版社			359	厦门大学出版社		
142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360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43	希望出版社			361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44	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362	安徽大学出版社		
145	西安出版社			363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46	山东电子音像出版社			364	地质出版社		
147	福建人民出版社			365	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		
148	浙江人民出版社			366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49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367	中国标准出版社		
150	贵州人民出版社			368	中国石化出版社		
151	浙江大学出版社			369	黄河水利出版社		
152	人民法院出版社			370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原序号	出版单位	是否合 作单位	证明材 料页码	原序号	出版单位	是否合 作单位	证明材 料页码
153	中国华侨出版社			371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154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372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55	中国文联出版社			373	山西人民出版社		
15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74	吉林人民出版社		
157	中国法制出版社			375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58	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376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159	广西民族出版社			377	中国财富出版社		
160	天地出版社			378	开明出版社		
161	广西美术出版社			379	中国摄影出版社传媒有限责任 公司		
16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			380	光明日报出版社		
163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381	岭南美术出版社		
164	中国税务出版社			382	长春出版社		
165	山西教育出版社			383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66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84	上海书店出版社		
167	机械工业出版社			385	上海书画出版社		
168	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			386	学林出版社		
169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387	南方出版社		
170	知识产权出版社			388	西泠印社出版社		
171	上海辞书出版社			389	巴蜀书社		
172	广东科技出版社			390	天津杨柳青画社		
173	长江出版社			391	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74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392	海峡书局		
175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393	山东大学出版社		
176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394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177	青海人民出版社			395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78	荣宝斋出版社			396	河北大学出版社		
179	台海出版社			397	湖南大学出版社		
180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398	贵州大学出版社		
181	辽宁美术出版社			399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82	山东文艺出版社			400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 公司		

原序号	出版单位	是否合 作单位	证明材 料页码	原序号	出版单位	是否合 作单位	证明材 料页码
183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401	浙江教育出版社		
184	北岳文艺出版社			402	燕山大学出版社		
185	万卷出版公司			403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186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404	天津古籍出版社		
187	上海文化出版社			405	兰州大学出版社		
188	岳麓书社			406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189	浙江古籍出版社			407	羊城晚报出版社		
190	长江文艺出版社			408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191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409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192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410	求真出版社		
193	中南大学出版社			411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194	四川大学出版社			412	人民音乐出版社		
195	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413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		
196	辽宁人民出版社			414	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	中国和平出版社			415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	中医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416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199	海洋出版社			417	航空工业出版社		
200	海燕出版社			418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	安徽美术出版社			419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2	济南出版社			420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203	吉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 公司			421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		
204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422	福建美术出版社		
205	星球地图出版社			423	四川教育出版社		
206	河北人民出版社			424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7	江西人民出版社			425	未来出版社		
208	河南人民出版社			426	陕西旅游出版社		
209	中国旅游出版社			427	成都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		
210	当代世界出版社			428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211	新世界出版社			429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 任公司		

原序号	出版单位	是否合 作单位	证明材 料页码	原序号	出版单位	是否合 作单位	证明材 料页码
212	中国方正出版社			430	北京教育出版社		
213	经济科学出版社			431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214	安徽教育出版社			432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215	文汇出版社			433	三环出版社（海南）有限公司		
216	宁波出版社			434	语文出版社		
217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435	人民出版社		
218	暨南大学出版社			436	九州出版社		

1. 本单位具有合作证明材料的合作单位共计____家。

注：

1. 编制此表时可以删除不合作的出版单位，另外增加一列投标文件序号，但是需保留出版单位对应的“原序号”；如北京教育出版社，原序号“430”须保留不得更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5：

温岭市 2025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采购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折扣率	投标折扣率
1	温岭市2025年农家书屋出版物采购	1批	69万元	78%	

注：1.出现以下 4 种报价填写情况的为无效投标：

- 1)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不填写的；
- 2)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所填大于相应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的；
- 3)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小于等于 0；
- 4)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填写不符合数字规范的。

2. 投标折扣率填写可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99.99%）。

3. 结算价=出版物码洋*投标折扣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的 _____ (本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名称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选填: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